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旨在」、「估計」、「預期」、「相信」、「計劃」、「擬」、「預計」、「或會」、「尋求」、「將會」、「會」及「可能會」等詞語及表述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或其他類似表述或陳述，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中有關未來事件、業務或其他表現及事態發展、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日後發展的表述或陳述。

該等陳述以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本集團能否實行有關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
- 本集團能否按計劃進一步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的擴充項目；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可能追求的各种商機；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行性及成本；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表現及未來發展；
- 競爭形勢有變及本集團於該等形勢下的競爭能力；及
- 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該等風險中的一個或多個可能出現及多項相關假設或可能被證實不正確。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規定者外，本公司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示陳述制約。

於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改變。